

证券代码：430394

证券简称：ST 伯朗特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1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 号联合广场 A 座 51F

首席合伙人：吴育堂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97.66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97.66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8.87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0	制造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8.87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97.6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要求提取了执业风险基金 99.79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万寿昌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1996 年 5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26 年审计经验，曾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主要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5 年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伟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2015 年 8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7 年审计经验，曾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西分所、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主要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5 年

3、质量控制复核人：谭玉次

执业资质：注册会计师

从业经历：自 2007 年 5 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 15 年审计经验，曾在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工作，主要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业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 2 家。

兼职情况：无

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12 年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万寿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伟及质量控制复核人谭玉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万寿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伟及质量控制复核人谭玉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1）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的具体说明：

一、公司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中约定：中兴华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提供确定数据的审计报告，2 月 28 日提供签字、盖章版的审计报告。

《审计业务约定书》生效后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兴华除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安排人员参加公司的年度盘点以及 2023 年 1 月 9 日安排人员开展函证数据取数工作外，未曾开展其他审计工作。经公司多次沟通及催告，中兴华仍未再开展其他审计工作，也未向公司提供后续的审计安排。

2023 年 2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兴华发出的《关于解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的通知》（以下简称“解约函”），内容为：“贵公司诉讼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事项已由法院立案，获悉上述立案事实后，我所对贵公司的审计业务风险进行了重新评估。经评估，我所认为面临较高的被贵公司诉讼的风险，对项目组成员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产生不利影响，并且无法采取足够的防范措施消除或降低上述不利影响。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我所决定终止与贵公司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

对于中兴华单方面发出的解约函，公司的态度与意见为：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是已经依法成立并生效的合同，受到法律保护，对双方当事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中兴华有权单方终止《审计业务约定书》的情形；公司不同意、不认可也不接受中兴华关于解除《审计业务约定书》的提议或意见。公司不同意解除《审计业务约定书》。中兴华应按照约定全面履行《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义务；我们再次催告/敦促贵所抓紧执行审计工作、及时出具审计报告。

二、收到中兴华单方面发出的解约函后，公司预计已不能按原定时间完成披露，为了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公司已与多家审计机构接洽。

三、截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前，只有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积极主动与公司联系沟通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事宜，如“出具审计报告的日期拟协议约定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及“如出现不具备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的情况，审计机构将对公司进行一定金额的赔偿”的约定等。

为了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可以完成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拟聘请堂堂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已联系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已联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